#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优化学校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在籍学生。已入学报到，处在学籍审査期的新生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生违纪，除承担法律责任外，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按照本规定予以处分；凡违反学校在非常时期所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条 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做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类型与运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类型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违纪，视其情节轻重、危害程度、认错态度和悔改表现，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重处分：确有违纪行为，但拒不承认错误的，或处分后无理纠缠，态度恶劣者；违纪后组织串供，提供伪证，让他人为其作伪证，妨碍调查者；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的；有两次或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等。

（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轻处分：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三）对违纪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给予口头教育、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自违纪行为发生（发现）之日或发文之日所在学年度各类奖助学金、先进个人称号的评定资格和推优资格。

不足以给予纪律成分的，根据违纪情况在奖助学金评定中采取取消评选资格或者降档处理，具体如下：

一、违纪情况分类

（1）严重违纪：违反禁烟规定、夜不归宿、使用违规电器、私接私拉电源线（接空调电源、网络电源等）、拆限位器、存放管制刀具、留宿他人、借通行证、赌博、酗酒。

（2）一般违纪：人离开未切断用电器电源、晚归、饲养宠物、存放违规电器（不含电吹风）、存放烹饪食用油、存放酒或含酒精饮料。

（3）不在以上范围内的违纪情况，根据《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参照分类。

 二、学生违纪行为在奖学金评定中的结果运用

 严重违纪者，不具备参评资格；一般违纪者，一次违纪奖学金等级降档处理、取消评先资格，两次（含两次）以上违纪不具备参评资格。

三、学生违纪行为在助学金评定中的结果运用

一次违纪国家助学金等级降档处理，两次以上（含两次）取消国家助学金评选资格。

四、其他

违纪学生若对违纪处理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说明，二级学院核查后将核查结果报学工处复核。

第八条 受到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须在解除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前提下，方可申请毕业。

第九条 学生党团员违纪，除受纪律处分外，同时由学生所在的党团主管部门按照党团员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处理。

第十条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违法犯罪被免予刑事处罚或被处以治安拘留等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警告、罚款等治安管理处罚或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具结悔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在境外违反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视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程度，参照第十条处理。

##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策划非法组织、迷信活动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策划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的组织、迷信活动、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相应规定处分：

（一）将国家管制刀具、弓弩或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等危险物品擅自带入校园或持有、使用，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等安全制度，造成事故，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公共安全事件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学生宿舍、教室等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禁止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禁止吸烟，禁止使用电炉、电饭锅、酒精炉、热得快等电器加热或升温器具，禁止私接、乱拉、移动、破坏电源线路或通讯线路等，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公共安全事件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擅自挪用、故意毁坏用电设施和消防、监控、门禁等安全设施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导致灾害性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在校园里，违章驾驶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不听劝阻进行飙车或漂移、违规停车、违反交通法规不在运动场而在校园道路上进行自行车特技或溜冰、滑板和轮滑等运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学校严禁学生攀爬翻越阳台、围墙（栏）、门窗或其他建筑物，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0学时的，给予通报批评；累计达11至30学时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31至5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51至60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达旷课60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未请假，连续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不到一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周以上、不到二周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二周以上者，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考试违纪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未按考试规则要求将书包、书籍、笔记、通讯设备等考试禁带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不听劝告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不听劝告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并不听劝告的。

（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或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的。

（八）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或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考试作弊情形之一的，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为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或共同策划作弊的。

（三）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传递、接收考试相关信息的。

（四）携带、偷看、交换、传递、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答案材料、将考试相关内容写在课桌上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进行考试的。

（五）考试时向他人示意，与他人核对考题答案的。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直接参加考试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或涂改他人试卷姓名等信息据为己有的。

（七）评卷教师在考试结束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八）用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得考试内容。

（九）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十八条 伪造成绩、推荐信（表）、获奖证书或其他学业、学术证明文件，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毕业论文（报告）、学术论文、调查报告等学业考核材料，或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组织、策划、煽动罢课，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和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者记过及以上处分，给予积极参与者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在选课过程中恶意攻击学校选课程序，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以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物品为赌资，进行赌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组织赌博、屡次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为赌博提供条件或变相赌博的，与参与赌博者同等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政府禁令，本人或教唆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制作、传播、复制、贩卖、出租或组织观看淫秽、迷信及其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图片和网站等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偷录、偷拍他人隐私加以传播并造成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寻衅滋事、挑起事端引发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引发打架事件扩大事态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致伤或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动手打人致伤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邀约校外人员到校滋事斗殴、持械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为他人斗殴提供器械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持械威胁或打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引发或参加群殴事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群殴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故意为打架作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在现场起哄或以劝架、调解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以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侮辱、诽谤、恶意骚扰、威胁他人，或对他人进行猥亵等流氓行为，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男女交往过程中行为不端，违反社会公德，情节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私自开拆、冒领等非法处理他人信件、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盗用、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进行活动，或盗用、冒用、伪造、变更他人或组织的证件或公章，侵害他人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组织者、策划者记过及以上处分，给予参与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侵害他人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盗窃、诈骗、勒索财物（有价证券）或盗用、冒用他人银行卡等密码进行刷卡、提现，尚未构成犯罪的，除追回赃款、赃物、赔偿经济损失外，根据盗窃、诈骗、勒索财物（有价证券）或刷卡提现的价值不等，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敲诈勒索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盗窃、诈骗或刷卡提现的:价值在200元之内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价值在200-500元之间的，给予记过处分；价值在500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次盗窃、诈骗或情节严重的，从重处分；明知他人盗窃并作伪证的，或为其窝藏、转移、销毁赃物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高声喧哗或者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等扰乱管理秩序行为，经劝阻无效，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有酗酒、燃放鞭炮、放飞孔明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公共设施等扰乱管理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在建筑物、公用设备等乱涂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环境卫生、校容等行为，经劝阻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扰乱学生宿舍管理秩序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经批准，在宿舍内留宿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不听劝阻，把宿舍床位出租或转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不听劝阻，在宿舍区从事营利性活动，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和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不听劝阻，违反宿舍作息制度，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或晚归不交验证件、进行登记、说明理由，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无正当理由擅自一次夜不归宿者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两次夜不归宿者给予记过处分，三次以上夜不归宿者可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计算机、互联网和校园网络安全有关管理规定，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经允许开设代理、FTP等服务，或者盗（冒）用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和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信息，或擅自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操作等，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不能正常运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故意制作、携带、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有影响其他使用者正常使用行为，非法侵入、登录、威胁、攻击他人、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系统，依据所造成的损失，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具有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严重情节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园从事营利性商业活动，或未经学校批准使用学校提供的电话、电子邮件或校园网络等教育资源，从事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工作人员依法或依据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拒不接受教育和管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 第四章 违纪处理程序

第三十六条 学生违纪行为调查：

（一）违纪事件的调查，涉及违法、校园治安、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由后保处负责，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学院参与；涉及考试违纪的，由教务处负责，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学院参与；其它方面的，由学生工作处或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有关部门参与。

（二）各学院负责学生违纪证据材料的整理以及违纪处分程序的启动。各学院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将学生违纪证据材料及违纪学生本人检查整理装订，启动处分程序。

第三十七条 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决定，由所在学院发文。

（二）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决定，由学校发文。

（三）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行文，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和送达通知书，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拒绝签收的，由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即视为送达；无法直接送达的，可采用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等。

##

## 第五章 违纪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下达后，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通报家长（通报必须记录备案）。同时学院有关人员要与受处分的学生谈话，通过教育进一步帮助其提高认识。

第四十条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后10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一条 违纪处分的申诉，按《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处分期限和处分解除：

（一）警告和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从发文之日起计算为6个月，违纪学生在受处分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次违纪，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申请（毕业离校学生须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相关证明），经班级民主评议通过（在校生），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予以解除，由所在学院发文；处分期限内有违纪行为的，按本规定第六条处理。

（二）记过和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从发文之日起计算为12个月；申请提前解除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在记过和留校察看期限内，根据学生的不同表现情况，按如下处理：

1.确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的，由学生本人申请（结业离校学生须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相关证明），经班级民主评议通过（在校生），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处分，由学校发文。

2.没有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由学生本人申请（结业离校学生须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相关证明），经班级民主评议通过（在校生），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按期解除处分，由学校发文。

3.有违纪行为的，按本规定第六条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从重处分、延长留校察看期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完整真实地归入学生档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所指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级处分在内。

第四十五条 对于无明确规定而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或相关文件条款处理；对于学生在校外参加学习、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在本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